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 新县2024-2025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县2024-2025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与零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县鑫旺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4.9904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1160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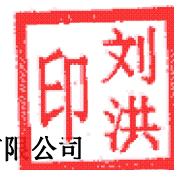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名称(全称并加盖公章):新县鑫旺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5日



新县鑫旺阁商贸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  
联系方式: 18965105555



**注译：**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**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。**



新云翁商贸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
联系电话：18965105555